

金門縣政府 114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一般地區專輔人員(輔諮中心心理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以上列備取若干名，備取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無「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規定如下：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9.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0.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15.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16.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報名資格：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之人員。

肆、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

- (一)辦公處所：金門縣輔諮中心。
- (二)服務範圍：以金門縣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依實際需求得由輔諮中心統籌調派服務學校或區域。
- (三)輔諮中心之專輔人員至少需在中心服務2年以上始可申請轉調至駐學區或其他出缺之學區工作。

二、工作性質及內容：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 (七)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 (八)接受縣政府、學校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九)其他由縣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及兒少保護相關之工作。

伍、工作職稱及待遇：

一、工作職稱：約聘人員。

二、工作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基準如下：

- (一)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0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後請先來電 082-330360 告知）。連同應備資料以限時掛號信逕寄「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三段 1 號，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陳儀謙組長收」，信封並請註明「參加教育處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徵才」字樣，紙本資料寄出後，請務必連結下列網址填寫 google 表單，以避免遺漏您的報名資訊(<https://forms.gle/chnDvQWa2sFdoiVV9>)，影響後續甄選作業。如有任何相關報名或甄選之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洽詢：082-318823#56701 黃主任、#56702 陳組長或來電 082-330360 輔諮中心專人服務。

二、應備資料：(除報名表、回郵信封及同意書外，各一式三份)

(一)繳交報名表乙份（請貼上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二)履歷表(格式不限，A4 二頁為限)。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專業工作年資證明(年資採計期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

(四)回郵信封乙份（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五)其他足以佐證之專業表現資料(如相關工作資歷、專業工作成就、專業進修…等。)

(六)同意書貳份（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備註：以上資料(一)至(四)為必附，均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於其後簽名。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訂於 114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起依序舉行口試及專業技術演練，考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口試前經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准考證於報到當日查驗證件後發給、考試地點在本府第二會議室(時間及地點如有調整可於甄選前一日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或於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查詢)。

二、報到時間：114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20 分至縣政府中棟樓之接待大廳報到，請於甄選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三、甄選地點：本府第二、三會議室(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四、口試應攜帶文件：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證件)及上

開第陸點之二應備資料之正本，驗畢發還。

捌、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歷審查：佔成績 10%。(近五年內曾任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直接服務心理諮商工作者一年得 2 分、曾任與心理諮商相關之工作一年得 1 分、服務 8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滿 3 個月至 8 個月者，折半計算；未滿 3 個月者不計分。年度中工作性質有異動者，以得分較高者擇一計算，不得重複計算；其為兼任或代理年資者，折半計算。資歷最高以 10 分為限，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專業技術演練：以兒童或青少年常見之問題類型為主(含演練及委員詢答)，每人 15 分鐘，佔成績 60%。
- 三、口試：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個案輔導處遇、諮商實務等相關問題為主，每人 15 分鐘(內含自我介紹 3 分鐘)，佔成績 30%。
- 四、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依專業技術演練、口試、書面資歷審查之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不足七十分者，得經專業技術演練委員決議是否錄取、備取或不錄取；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不錄取)。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預定錄取之正取及備取人員，俟縣府核定後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並另以掛號信通知應試人員。
- 二、正取人員於公布起 5 日內請親自至輔諮中心或以正式書面掛號通知確認願意至本中心服務，逾期未報到或未通知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於本府發布聘用令一個月內至本府教育處完成報到簽約程序，若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則以備取人員依名次排序遞補通知簽約，備取人員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接獲備取通知皆為有效，接獲通知後請比照正取人員於規定期程內完成相關報到簽約程序。
- 三、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續聘及不續聘：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本府將於每年 12 月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獲甲等(80 分以上)者，晉薪點一階續聘；獲乙等者(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留原薪點續聘；獲丙等者(未滿 70 分)，下年度不續聘。

拾、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陳報縣府核准後始行生效。
- 二、個人證件如有偽造，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之心理師應於報到日(含)前在本府衛生局完成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決議後修正之，修正內容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輔諮中心網站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附件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表

應試類別：☐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性別		
電 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服務機關					
請黏貼身份證正面			請黏貼身份證反面		
最高學歷 (含校、系)			是否役畢 (女性免填)	☐ 是、 ☐ 免役	
考試及格年別 及類科	年 類科：				
檢附文件	☐ 本報名表 1 份 ☐ 履歷表 _____ 份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_____ 份 ☐ 同意書 _____ 份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_____ 份 ☐ 專業證照影本 _____ 份 ☐ 專業工作年資證明 _____ 份 ☐ 回郵信封 乙 個 ☐ 其他：(可附相關研習、專業研習、著作、論文發表等資料、 男性役畢證明 1 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備註：除報名表、同意書及回郵信封外，上述資料請備齊一式三份					
報名資格審查 (考生勿填)	☐ 符合 ☐ 不符合：因 _____				

附件二：

同意書

一、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金門縣政府 114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同意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二、本人參加金門縣政府 114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該處網站。(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府〈金門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專輔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府因甄選專輔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